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国山）

2025 年，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推动公司董事局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国山：男，63 岁，博士学历，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0 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助教；1990 年至 1994 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讲师；1997 年至 1999 年，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2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局会议、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局会议和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和股东会，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4	2	12	0	0	否	5

注：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4次股东会，现场方式参加了1次股东会。

(二) 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0	1	0	0
审计委员会	7	0	7	0	0

注：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并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会前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积极参与董事局决策，列席股东会，对董事局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

上述相关会议，本人参会前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做好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参与审议或审阅事项讨论，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发表独立公正意见；会后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市场反馈及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内控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提高企业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风险及时交换意见，及

时掌握审计进度，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财务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现场及视频研讨会议，本人详细听取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流程等情况，并要求事务所根据计划排期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成果，确保珠海港2025年年报能够于2026年4月29日顺利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现场审计和后期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与之保持联系，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26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发出书面《督促函》，之后又以电话方式与其进行沟通工作进程。

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现场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会，了解参会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4 天，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局会议、股东会以及现场调研等机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制度建设和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在经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提供了专业、系统的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的作用，更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与密切联系，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提出相关见解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对于本人给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作出回应。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2025 年，本人现场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积极投身“独董大讲堂”活动，与其他独立董事分享履职经验。期间，通过走访宁德拖轮等单位深入了解公司拖轮运营情况，全面把握公司治理现状与发展动态。同时积极以网络方式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职责及合规要求等培训，加快知识更新速度，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通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创新沟通报告、培训、调研等形式，对独立董事的询问做到了及时和全面响应。

一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多途径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支持。在召开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完整传递会议材料，必要时候有专人汇报，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每日发送舆情早报，协助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市场表现、公司舆情、行业及可比公司资讯、国资及资本市场动态等信息；每月发送董事局月报，整理分析公司股价表现、宏观及行业动态、公司治理、监管动态、重要经营信息、投关活动、中小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内容，供独立董事及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及利益相关方意见；不定期发送行业专题分析报告，收集、整理、分析行业资讯和焦点信息，结合行业趋势或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专题分析，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深度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二是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助力独立董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要求的各类培训，并依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络培训资源，按季度主动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在线专题学习；创新搭建“独董大讲堂”交流平台，通过专业知识分享、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将独立董事的智力资源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动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出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认真审议董事局增补董事等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参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年度重点工作及个人定性考核评价三项指标考核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

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

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董事局、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积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持与公司的积极沟通和交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审计工作质效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局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26 年 4 月 27 日